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91號

原告 陳明揚

被告 白鈞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曾於民國107年1月30日前某日，因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訊告知他人，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13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而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，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，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，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後，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，且詐欺款項匯入帳戶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後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，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人，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，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使用

其帳戶者向他人為財產性犯罪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2年3月23日下午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前開土銀帳戶），並綁定被告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再將前開土銀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「黃桔茂」。嗣「黃桔茂」取得前開土銀帳戶後，即與所屬詐欺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成員自112年4月11日起，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，透過其配偶即訴外人呂孟諭帳戶，於112年4月11日11時2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至前開土銀帳戶內，再由不詳之人將之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後層層轉帳或直接提領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且被告前揭行為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、併科罰金10,000元確定在案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）。則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所受前開200,000元之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分為共同加害行為、共同危

險行為、造意及幫助行為。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，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，方足當之。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、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，堪認屬實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，對原告所受200,000元之損害，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00,000元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200,000元損害賠償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3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
0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
06 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
07 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8 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許采婕